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尽职尽责防止损失发生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